

金融創新進行式

編輯部

金融業者近年來頻頻推出金融創新的技術，金融創新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不僅包括金融科技的創新、金融市場的創新、金融服務、產品的創新，甚至金融企業組織和管理方式的創新等等；其中隨著金融科技發展的深化，消費者在金融服務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更具有積極性，歐盟於2018年正式實施之歐盟支付服務指令第二版(Directive(EU)2015/2366)使消費者實質上取得資料的可攜權及一定程度上的資料自主權，也促使銀行和金融科技公司更深層之競合、數據共享，進而催生創新的產品與商業模式，追求消費者利益極大化，使金融服務生態更多元也更強大。

鑒於金融創新已是當代顯學、國際之趨勢發展，本刊爰新闢「金融創新」專欄，將於每期邀請不同之專家學者以多元視角闡釋此時代潮流之相關議題；本期邀請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監理創新實驗室執行長臧正運教授執筆，惠賜〈從國際發展趨勢論我國推動開放銀行應有之思

考〉一文，臧教授從歐盟啓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之濼觴談起，繼而以各國發展Open Banking的背景與模式不盡相同，選擇目前制度上較為具體成熟之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等四地為例分析其發展模式，梳理出推動開放銀行的脈絡、考量、國際發展趨勢，再回歸本土近觀我國之現況與探討，本期「金融創新」專欄文章值得讀者仔細閱覽。

聯徵中心為我國唯一完整蒐集與建置跨金融機構信用資料之信用資訊服務機構，據此完整之資料庫，研發各項信用資訊產品與服務，提供完整、正確、即時之信用資訊予會員金融機構，協助其信用評估、風險管理；此外，亦致力強化當事人信用報告服務與對社會大眾之信用教育宣導，並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監理政策需求，提供必要之資訊與推展各項重點工作。本期諸多文章呈現聯徵中心主要業務脈絡與近期驗收成果，透過文章報導可讓讀者強化與個人業務有關的專業認知，抑或汲取所需的實用資訊，茲以專欄主題分述如下。

風險管理

聯徵中心於2009年奉主管機關指示建置「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這個資訊交流平台主要是將本國銀行按季報送之作業風險事件，編製成作業風險損失統計報表，再按季提供給銀行及主管機關參考使用，藉以達到協助銀行辨識稀少或未曾發生過之損失事件型態而能事先加以防範，同時透過編製作業風險損失統計報表，協助銀行進行風險控管；那麼何謂「作業風險」？依據Basel之定義，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依據現行Basel II國際規範，作業風險最低資本要求之計算方式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實務上，目前國內銀行於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時，皆採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並無採取進階衡量法；然而在歷經金融危機後凸顯了既有的作業風險計算架構存有缺陷，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佈新版作業風險資本計提規範，並預計於2022年正式實行。本期「風險管理」專欄之〈Basel III新版作業風險資本計提規範與聯徵中心作業資料庫之應用〉，即適時為讀者介紹現行作業風險資本計提計算規範、本次調整修訂之考量，以及新版作業風險資本計提規範的內涵，同時亦對聯徵中心「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蒐集、

應用現況與未來展望一併加以探討，特此提醒關心作業風險相關議題之讀者不要錯過。

信用產品

為充實信用資料庫內涵，聯徵中心持續研發、改良加值性產品，以提供會員機構查詢使用；為配合金管會因應人口高齡化等相關經濟安全政策暨會員機構需求，爰新開發「B46不動產逆向抵押借款人遷籍、死亡資訊」產品，提供金融機構於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時查詢使用。另金管會為因應電子科技的發展，已制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專法，目前國內業界陸續發展出4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基於記名式電子票證發行，業者在相互競爭之餘，也逐漸形成跨機構間資料共享、互惠之共識，現階段的資料交換範圍，僅限於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之身分確認相關資料，目的係為提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辨識持卡人身分之真偽，基於此資料處理交換之需要，聯徵中心開發新產品「P34 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提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持卡人身分確認作業時查詢使用，前揭兩項產品均於今(108)年1月上線，本期亦有詳盡介紹。

有別於以上兩項新產品，聯徵中心自95年4月1日研發上線之「J10個人信用評分」產品，向來是查詢量排行前5名的信用產品，許多金融機構已將其做為授信徵審及風險管理決

策參考的重要依據，但由於個人信用評分模型所牽涉之層面較為複雜，為使金融機構在使用J10產品進行相關決策時能更為得心應手，本期特以〈J10個人信用評分產品常見疑義解析〉一文，闡釋箇中要義，包含：無法/固定評分原因與資料揭露期限的關係、影響評分主要因素與模型變數的設計，以及評分負面理由的意涵等攸關性議題。

資訊品質

違約損失率(LGD)是影響信用風險預期損失之關鍵要素，然而本國銀行受限於規模，普遍缺乏足夠的違約損失經驗，是故聯徵中心自2011年起開始研議發展LGD資料庫，認為若能透過聯徵中心蒐集所有銀行違約損失經驗建置整合資料庫，再經由統計分析後進行資訊分享，將對LGD估計穩健性有所助益。本資料庫歷經開發、銀行準備等階段，終自2016年7月正式啟動資料蒐集，發展至今已日趨成熟，效益展現在望。對LGD資料庫之發展歷程、預期目標及當前關注的重點有興趣的讀者請閱本專欄〈聯徵中心授信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之發展現況〉。

消費者服務

聯徵中心自85年9月開放民衆以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請信用報告起，與時推宜持續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諸如，102年1月協商取得中

華郵政公司同意受理代收代驗信用報告申請業務，民衆可選擇鄰近郵局遞送信用報告申請書，首開便民之門；繼而104年11月推出「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凡年滿20歲且持有自然人憑證之當事人，即可使用個人電腦於線上查閱信用報告，便民措施再躍進；107年1月起趕上金融服務數位化發展步調，前揭個人電腦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更擴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大大提升民衆查閱信用報告之效率；108年3月提倡無紙化服務，民衆若臨櫃申請信用報告無需填寫申請書，只要簡單5個步驟即可迅速取得個人信用報告，想進一步瞭解作業內容請閱〈聯徵中心打造全新無紙化服務櫃檯〉。

法規時論

何謂「被遺忘權」？何謂「刪除權」？個人資料在被「刪除」之後，就能夠順利的「被遺忘」嗎？「被遺忘權」在歐盟的發展過程？「被遺忘權」在實務上是如何運作的？這項權利的行使是否有其界限？而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下，是否也能推導出類似的權利？在我國司法實務上「被遺忘權」最相關的案例如何？本刊新闢「法規時論」專欄，提供法律與時事相關之時論性文章，藉以培養讀者法學認知，讓您身處法理情社會裡，更能掌握相關議題之觀點與對應，首先邀您從〈淺介「被遺忘權」與「刪除權」〉讀起。